

乃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法的意見。

我認為必須符合式〇〇四年四月廿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原則，前題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明確決定式〇七年行政長官及式〇八年立法會不先行由並選產生。立法會議員必須由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各佔半數。所以：

〈一〉式〇七年間接選舉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可增加至一千或伍百人，各界別選委人員按比例增加。

〈二〉立法會議員席數可增至七拾席，必須功能界別和直選議員各佔一半。這可平衡議會，亦能保持循序漸進的原則。

〈三〉經五屆普選磨練，到式〇七年，第七任行政長官及式〇八年，第九屆立法會議員才由普選產生，較為適當。以上是本人的一點意見，專此奉達。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參

陳維南啟

式〇四年

十月十五日